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五标包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五标包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芯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芯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